

天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3〕8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天台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天台县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如下：

- 一、本通知适用于天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征地补偿。
-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

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构成比例为 4:6。

三、天台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建设用地，一级区片 6.0 万元/亩、二级区片 5.2 万元/亩、三级区片 4.8 万元/亩；征收林地、未利用地，一级区片 3.7 万元/亩、二级区片 3.2 万元/亩、三级区片 2.9 万元/亩。插花地的征地补偿按照土地所在区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四、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支付其征地补偿费用，不得随意改变和降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适时调整或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天政发〔2020〕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台县各乡镇（街道）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天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天台县各乡镇（街道）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单位：万元/亩）

级别	乡镇街道	涉及村（经联社）	补偿标准
1级	赤城街道	丰园社区、桃源社区、永宁社区、天都社区、飞鹤社区、紫东社区、丰泽社区、金盘社区、妙山社区、跃龙社区、临川社区、永清社区	一类6.0 二类3.7
	福溪街道	福溪社区、光明村、星光村、三联村、民主村、新联村、建明村、幸福花苑社区、莪园村、兴业村、南兴社区、桥南社区	
	始丰街道	天元社区、官塘余村、田井村、晚山村、何方村、科山村、潘村、龙霞山村、官塘张村、铺前村、官塘蔡村、玉湖社区、团结村、官塘村、塘下丁村、塘三村、中联村、高新村、溪林社区、落雁社区	
2级	白鹤镇	白鹤殿村、澄村、兴隆村、北街村、飞泉村、下西山村	一类5.2 二类3.2
	洪畴镇	大一村、大三村、大洋村、市集村、希董村	
	平桥镇	平镇街村、下街村、八角亭村、新东村、下秧田村、平西村、山头庞村、上庞村、后蒋村、青山村、平东村	
	三合镇	黄务村、洋头村、下坊村、塘上村、集聚村	
	坦头镇	坦头村、东陈村、红旗东村、学前村、五百村、溪南村、和兴村、塘岙村、黄务洋村	
3级	上述区片以外各村		一类4.8 二类2.9

备注：

1. 分级区片综合地价不包括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 一类地指除林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3. 二类地指林地、未利用地；
4. 插花地的征地补偿，按照土地所在区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